

维护公平正义 助推依法治国

——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掠影

实习记者 全兴社

“律师，帮帮我们这一家人吧，真是没法活了”，近日，在区法律援助中心门口，一位脸上满是疲惫和焦灼的妇女正在寻求法律帮助，该中心负责人高峰吉热心接待这位寻求法律援助的妇女，边向记者介绍，中心每天要接待十几名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

平息养老纠纷 及时化解矛盾

2015年3月份的一天，一位老太太李某在周围邻居的搀扶下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当工作人员询问老太太有什么困难时，老太太却支支吾吾没有言语，最终在工作人员的耐心解说下，老太太才道出了这次来的目的：原来是要告自己的五个子女不赡养老人。中心工作人员与李老太太所在地的村委会取得联系，确认事件属实后，当天便赶到李老太太所在村的村委会

详细了解情况：原来李老太太共生育两子四女，老伴和长子已去世，现李老太太年老体弱，无能力自己生活，之前在村委会的调解下，儿女们已同意轮流照顾老人，但在2014年9月份李老太太生病住院期间，次子张某没有按照“约定”分摊医疗费，并在以后也没有尽赡养老人的义务，李老太太没有办法，这才将“不孝子”张某告上法院。后在法院的调解下，次子张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会按照法院的调解，继续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让老人度过一个安详的晚年。

据了解，自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以来，积极践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理念，免费、及时、高效地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截至目前，该

中心已免费法律援助群众1300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6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1800余万元。

挽救失足少年 共创法治社会

2014年6月23日21时46分许，在下班回家的路上，某店员刘坤被（本文所用人名皆为化名）3个少年抢劫，随后刘坤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犯罪嫌疑人于2014年6月25日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后经公安机关审讯，该团伙以李某为首、共计4人，采用暴力殴打等方式交叉实施抢劫，其中一个少年因父母车祸去世，由爷爷奶奶抚养大，竟然不知道自己的实际年龄，其他三个犯罪嫌疑人的年龄也都没有超过18周岁，在其中一个犯罪嫌疑人的父母找到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救救孩子时，该中心的工

作人员及时了解了犯罪嫌疑人的详细信息，为挽救这些失足少年，中心的工作人员多次到看守所与他们会见，做他们的思想工作，给他们讲解法律和做人的道理，最后法院给予最轻的判决，及时挽救了这些失足少年。

“解决老年人赡养问题、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其他类型的案件，如群众上访事件、刑事赔偿案件、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等都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会继续深入践行党的依法治国理念，在区委、区政府和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以‘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为宗旨，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助推法治社会的建成贡献自己的力量”，该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高峰吉如是向记者解释道。

侯营镇 多措并举化解信访难题

本报讯 侯营镇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强化措施，周密部署，努力营造“群众依法有序信访、信访问题及时解决”的良好局面。认真排查，狠抓落实。建立镇、村、组三级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确保信访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隐患和可能引发信访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得早、控制得稳、处理得好”；规范程序，提升质量。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明确运转流程，规范案件管理，规范干部行为，有力提高了信访工作的整体水平；强化管理，抓好重点。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备案，启动信访稳定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遇有突发信访事件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处理。

（本报记者 刘颖 通讯员 闫丹）

区检察院、区食药监局推进“两法衔接”保障食药安全

本报讯 4月9日下午，东昌府区检察院一行5人，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区检察院行政执法监督座谈会。

座谈会上，食药监局有关负责同志汇报了食药监局的案件查处情况，重点汇报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情况，其中，2014年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件，2015年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件。内容涉及当事人涉嫌销售假药、当事人涉嫌经营有毒有害食品、当事人涉嫌投放禁用食品添加剂等。参会人员就监管执法中存在的食品药品违法问题发现难、违法行为查处难、违法调查取证难、违法打击难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就行政执法涉嫌案件的移送标准、调查方向、取证技巧、程序规范等难点问题以及对目前社会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检察院同志审阅了食药监局案件查处台账，并随机抽查审阅了8件卷宗，对食药监局工作作出了充分肯定，要求食药监局继续保持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食品药品案件加大查处力度，加强与司法机关联动，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监督配合工作机制，切实实现“两法衔接”质量与效果的有机统一，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共同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本报记者 杜宁 通讯员 李丹 丁国珍）

闫寺司法所三措并举确保社区矫正效果

本报讯 闫寺司法所根据地处城乡结合部，所辖区内矫正对象犯罪类型较为复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矫正工作质量，确保其不重新犯罪，开展了“周问、月报、季评”活动。

开展“周问”。辖区内管理的每一名矫正人员，都由一名司法所工作人员对其负责，每周一上午9点至10点期间，利用电话形式，了解其一周的活动范围、生活状况、身体情况等，做到及时掌握其动向。

采取“月报”。每名矫正人员在每月月底，必须到司法所报到，提交思想汇报、本月小结、学习法律知识读书笔记、公益劳动表格等材料，了解其服刑期间的态度和心理变化，以便采取必要的矫正措施。

实施“季评”。每季度针对“周问、月报”了解的社区矫正情况，对有特殊情况的人员进行家庭走访，和其近亲属、保证人、村委干部进行座谈，了解其真实的生活状况、家庭情况及个人的心理状态，做到及时谈心、纠正不当行为。

截至目前，闫寺司法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5名，顺利解除23人，正在矫正42人，无一出现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

（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周毅 王金杰）

天气转暖“梁上君子”活跃 警方提醒市民注意防盗

本报讯 4月12日，东昌府警方接到在香江大市场附近居民小区租房李某报警称，其租房门锁被撬，一台笔记本电脑、一辆电动三轮车被盗，涉案价值5000元。

随着天气转暖，一部分居民开始经常打开门窗通风，这给犯罪分子增加了作案机会。为了避免盗窃案件的发生，香江派出所民警分析了入室盗窃案件发生的特点，提醒居民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据介绍，犯罪分子作案时间有一定的规律性。犯罪分子夜间作案主要集中在1时至4时之间，他们趁居民熟睡之机，利用攀爬技术，从窗户和阳台入室；而白天，犯罪分子一般选择早上9时至11时和下午3时至5时作案，因为在这两个时间段，大部分居民都去上班、上学或去地里干活。窃贼作案的地点多选择临街的店铺或住户，犯罪分子对作案地点的选择主要考虑两点：一是要有东西可偷；二是易

人易出，便于逃逸。

对此，派出所民警表示，很多人都认为夏季是入室盗窃案的高发期，但是春节过后，由于天气转暖，一些居民为了凉快开窗睡觉，而且春节期间，很多居民家中放有不少现金等物，给小偷创造了可乘之机，入室盗窃案件时有发生。民警提醒居民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夜间开窗，而且手机、皮包等贵重物品不要放在客厅。

（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刘宇）

道口铺联校“火”起来 安全意识“亮”起来

一次防火安全演练。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本着“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宗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切实保障师生在突发事件来临时的生命安全。道口铺联校要求所辖各中小学校和民监督小组，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由民主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

到家长，从家庭到社会，起到了良好的消防安全宣传效果。

此次消防演练活动，增强了演练的实战性，使广大师生真正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锻炼了学生们在发生火灾时的自救能力，防患于未然，让安全警钟长鸣。为创建“和谐道口，安全校园”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报记者 彭凯 通讯员 建忠 庆诚）

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全面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

——道口铺办事处高马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侧记

高马村位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总面积约1400亩，现有人口1550人。近年来，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中，高马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情民意等因素，从增强村民民主法治观念入手，通过抓好制度建设、村民自治、普法宣传等方面的工作，使全村农民的法制观念、民主意识进一步提高，全村已基本形成了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良好氛围，有力地促进了全村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推进了全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具体做法如下：

建章立制，健全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高马村村民自治章程》、《高马村人民调解工作流程》、《高马村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职责》等制度，切实做到制度上墙，

有章可依，管理规范。加强依法治村其他配套组织建设，建立了村综合治理委员会、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由村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兼任组长，村支部书记、主任、村两委成员、各小组组长为成员。形成了村书记、主任亲自抓，治保主任具体抓，两委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

抓好“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推进基层民主自治。一是坚持民主选举。高马村严格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村“两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时，实行“两推一选”的方式，推选出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采用同样的方法，由村民民主选举出村民代表，大大维护了村民

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坚持民主决策。村“两委”会充分发扬民主，对涉及到本村经济、政治、文化和事关村民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必经村党总支研究，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再予实施。三是坚持民主管理。依法规范村民自治，村里重大事务和重点项目的实施，先组织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听取村民的建议和意见，使人民群众能说得上的话、看得上账、帮得上忙。四是坚持民主监督。建立和健全了民主理财小组和民主监督小组，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由民主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

交由村民参与讨论决定，全面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以公开赢得信任，以民主凝聚民心。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律素质。高马村坚持以人为本，开展多种形式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村村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一是抓好两委成员学法用法。利用村图书角及远程教育室定期对“两委”成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建立学法档案。二是培养法律明白人。积极参加街道办事处“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村里现有法律明白人6人，法律明白人积极调解村民纠纷、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等。三是坚持抓好村民的法制教育。通过利用村图书角、村文化站、远程教育、开展“送法进家庭”、“12.4”

法制宣传月等形式，宣传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思想观念。四是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2014年东昌府区司法局、道口铺街道办事处投资25万元在高马村建立了法治文化广场，成为普法宣传的新阵地，村民来到法治文化广场休闲健身的同时，能立刻感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在不知不觉中普及了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强化了法治理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努力建设法治东昌

法治东昌创建专栏